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3)

須予披露交易

銷售及售後租回六架波音 777-300ER 型飛機的交易

國泰航空與中銀航空租賃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訂立飛機銷售協議及飛機售後租回協議。根據該等協議，國泰航空同意(i)銷售飛機資產（即六架波音 777-300ER 型飛機及相關設備）予中銀航空租賃公司，總代價為七億零三百八十萬美元（可予調整）及(ii)向中銀航空租賃公司售後租回飛機資產（統稱「銷售及售後租回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銷售及售後租回交易構成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14 章有關公告的規定，但獲得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會計師報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飛機銷售協議及飛機售後租回協議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訂立

協議各方：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承租人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出租人

銷售權益： 飛機資產（即六架波音 777-300ER 型飛機及相關設備）

銷售及售後租回交易的詳情

國泰航空與中銀航空租賃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訂立銷售及售後租回交易（包括飛機銷售交易及飛機售後租回交易）。根據該項交易，國泰航空同意將飛機資產（即六架波音 777-300ER 型飛機及相關設備）售予中銀航空租賃公司，並向中銀航空租賃公司售後租回飛機資產。

飛機銷售交易的代價及付款方式

飛機銷售交易的總代價為七億零三百八十萬美元（可予調整），預期將以銀行資金全數繳付。

根據飛機售後租回交易的租賃

租賃期由交付日期開始，至波音交付日期起計二百四十個月後期滿，並於交付日期二十四個月後有買入選擇權。

財務事宜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結算，飛機資產的應佔資產淨值約港幣五十三億三千八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飛機資產的除稅前及除稅後應佔溢利淨額分別約港幣一千四百萬元及港幣一千三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飛機資產的除稅前及除稅後應佔溢利淨額分別約港幣七千二百萬元及港幣六千五百萬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飛機取消確認不會發生。因此，收取的飛機資產代價與飛機資產賬面值的差額不會帶來收益。

銷售及售後租回交易的代價乃經協議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已考慮到現有的合約安排及以上於「財務事宜」提述的事宜。

交易的理由及好處

銷售及售後租回交易乃一財務安排，可讓國泰航空將其飛機資產變現。飛機銷售交易所得款項將用作國泰航空的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的遵守

公司確認，經董事局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中銀航空租賃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並無與國泰航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有關連。

由於就銷售及售後租回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的有關百分比率的最高數值超逾 5% 但少於 25%，根據上市規則，銷售及售後租回交易構成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銷售及售後租回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14 章有關公告的規定，但獲得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會計師報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局的意見

董事局認為銷售及售後租回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

於本公告所載日期，公司的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賀以禮（主席）、韓兆傑、林紹波、馬天偉、鄧健榮；
非常務董事：蔡劍江、朱國樑、劉美璇、宋志勇、施銘倫、施維新、
尚烽、趙曉航；及
獨立非常務董事：陳智思、夏理遜、米爾頓及董立均。

釋義

「飛機資產」	國泰航空根據飛機銷售交易售予中銀航空租賃公司的六架波音 777-300ER 型飛機及相關設備。
「飛機售後租回協議」	國泰航空與中銀航空租賃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就飛機售後租回交易訂立有關各項飛機資產的飛機營業租賃協議。
「飛機售後租回交易」	中銀航空租賃公司根據飛機售後租回交易租予國泰航空的租賃。
「飛機銷售協議」	國泰航空與中銀航空租賃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就飛機銷售交易訂立的飛機買賣協議。
「飛機銷售交易」	國泰航空根據飛機銷售協議出售飛機資產予中銀航空租賃公司。
「中銀航空租賃公司」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租賃飛機、管理飛機租賃及其他相關業務。
「波音交付日期」	波音公司交付飛機資產予國泰航空的日期。
「國泰航空」或「公司」	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營運定期航班服務。
「交付日期」	中銀航空租賃公司交付飛機資產予國泰航空的日期。

- 「董事局」 公司的董事局。
- 「港幣」 香港的法定貨幣。
-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銷售及售後租回交易」 飛機銷售交易及飛機售後租回交易。
-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美元」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承董事局命
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冠英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